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1958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伟星股份实施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3、本所已得到公司承诺，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4.44元/股的价格授予161名激励对象合计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

4、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797,850,4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60万股。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解除限售设定的条件进行考核、查验，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161名激励对象共计286万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获得了第五期股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事项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和 60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1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8%。 (净利润指标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 258,711,573.68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 463,064,230.62 元，较 2020 年增长 78.99%，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8%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对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 16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86 万股，占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长	91.00	9.10	81.90
郑 阳	副董事长、总经理	78.00	7.80	70.20
谢瑾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78.00	7.80	70.20
张祖兴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章仁马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洪 波	副总经理	78.00	7.80	70.20
徐明照	副总经理	71.50	7.15	64.35
张 云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张玉明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黄伟	副总经理	65.00	6.50	58.5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50人)		2,034.50	203.45	1,831.05
合计(161人)		2,860.00	286.00	2,574.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锁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1958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婧

签署：_____